

东莞理工学院科技处、社科处

莞工科〔2019〕1号

关于 2019 年度校级科研青年团队 项目立项的通知

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:

根据《东莞理工学院纵向科研项目及经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莞工〔2019〕51号）、《东莞理工学院校级青年创新科研团队申报的通知》《东莞理工学院校级青年创新科研团队申报指南及管理细则》等文件，经各科研团队带头人自主申报、二级学院推荐、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初审、校外专家评审、校学术委员会审议、公示、2019年度第23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确定了“分布式能源低品位余热高效利用研究团队”等15个校级科研青年团队立项（名单见附件）。

本次立项的青年团队资助金额为30万元，资助期限为3年，每年下达10万元。立项的校级科研团队负责人需与学校签订任务书，若因故无法签订任务书者，视为自动放弃立项。请团队负责人和依托二级学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做好团队建设工作。

附件：东莞理工学院 2019 年校级科研青年团队立项名单

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2019 年 11 月 22 日